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开展；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向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产投”）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广之旅本次向岭南产投租赁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1 号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_____

唐清泉 _____

吴向能 _____